

证券代码：839593

证券简称：京瑞电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梓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陈伟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在改选出新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陈伟东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，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梓莹女士，1997 年 9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9 年 9 月毕业于纽约电影学院洛杉矶分校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在众达伟立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；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，在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任 BD 专员；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，在英迪恒汇公关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任公关助理；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，在众达伟立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；2022 年 1 月至今，在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